

2016 / 17 學年

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的派發安排

敬啟者：

學生資助處會在本年 5 月分批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0 7A)及有關申請文件送往各學校以便分派給下列有意在 2016 / 17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：

- a) 在 2015 / 16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- b) 未能通過 2015 / 16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- c)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5 / 16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d) 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5 / 16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4 月 30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2016 / 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（以下簡稱「預印表格」）。

有意申請的家庭可以到校務處領取有關申請表格。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綜合申請表，以免因重複遞交申請而引致拖延處理申請的時間。此外，有意申請人亦可到民政事務處/學生資助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在學生資助處網頁(www.wfsfaa.gov.hk/sfo) 下載。

遞交申請表格須知：

如申請人希望在 2016 / 17 學年開課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2016 年 5 月內將已填妥的 2016 / 17 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交學生資助處。如學生或申請人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或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(www.wfsfaa.gov.hk/sfo)。

所有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將會在學生資助處完成處理在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學生資助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的資助。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，必須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否則，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（如適用）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（或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）起生效，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。在 2017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（即 2016 / 17 學年的下半年）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 2017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務處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